

《川渝一体化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对原规则《川渝一体化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试行)》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川渝一体化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有关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原则

一是适应市场政策背景新要求,进一步实现调节性资源跨省优化配置,通过市场化手段满足省间电力调峰辅助服务调节需求。二是构建适应新型市场主体参与的市场机制,积极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不断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激励新型市场主体参与系统调节。三是提高交易模式适应性、降低资源制约影响。四是强化本市场功能定位、优化与两级现货市场体系的衔接,发挥本市场对省间电力协同互济和促进清洁能源跨省消纳的积极作用。

二、修订方向

（一）构建新型市场主体参与的调峰市场机制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则要求，进一步扩大了参与川渝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的市场主体范围。统筹兼顾电网调节性资源需求以及储能、抽蓄和负荷侧调节资源等新型市场主体自身特性，明确了新型市场主体参与清洁能源电力调峰的交易机制。

（二）完善调峰市场出清机制

采用双边报价和摘牌交易相结合的两阶段出清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清洁能源弃电风险，促进清洁能源充分消纳。

（三）调整调峰市场各类主体结算机制

服务需求方通过售出调峰市场出清电量获取增量发电收益，服务提供方所在省（市）电网企业支付结算费用。

（四）川渝电力辅助服务出清结果省内金融执行

省内调节性资源优先满足本省电力辅助服务需求。出清结果在省间联络线上物理执行，不影响省内现货市场的出清和结算。

三、修订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川渝电力辅助服务的适用范围、启动条件和执行方式等

本规则所指电力辅助服务是指在川渝区域内，当省（市）内调峰资源无法满足本省（市）电力辅助服务需求时，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的调节性资源跨省（市）调用，通过调整省间联络线电力计划的方式实现。

川渝电力辅助服务可在全年范围内全时段按需开展。当某一省级电网预测平衡调节能力不足，相应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向区域

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市场申报，市场运营机构及时启动川渝电力辅助服务。

省（市）内调节性资源优先满足本省（市）内电力辅助服务需求，富余能力参加川渝电力辅助服务交易。

（二）明确了川渝电力辅助服务的市场成员、各方权利和义务、准入条件等

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含抽水蓄能电站）和新型市场主体。新型市场主体包括独立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可控负荷、虚拟电厂等负荷侧调节资源（含独立参与或以聚合方式）。

（三）细化市场主体、市场申报、市场出清等各项工作流程

服务提供方：调节性资源富余省(市)的单机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的统调并网燃煤火电机组，充电功率 5 兆瓦及以上且持续充电时间 2 小时及以上的统调并网独立储能，单机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的统调并网抽水蓄能电站，电动汽车充电桩、可控负荷、虚拟电厂等负荷侧调节资源。

服务需求方：调节性资源不足省的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单元。

市场运营机构组织市场主体进行市场申报和出清。服务提供方申报信息为川渝电力辅助服务所产生的跨省交易电量在服务提供方省（电量购入省）的落地电力和价格。服务需求方申报信息为川渝电力辅助服务所产生的跨省交易电量在服务需求方省（电量送出省）的上网电力和价格。

为减少清洁能源弃电风险，促进清洁能源充分消纳，清洁能

源电力调峰交易分为两个阶段组织。

第一阶段交易机制采用“双边报价、统一边际出清”方式开展：

（一）将每个交易时段服务提供方的折算价格从高到低排序、服务需求方的申报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按照服务双方价差递减的原则依次出清，价差最大的交易对优先成交，直至价差小于零或满足该交易时段调峰需求。最后一笔成交量的服务提供方折算价格与服务需求方申报价格的平均值作为第一阶段边际出清价格。

（二）当存在多个服务提供方申报价格等于边际出清价格时，中标电力按服务提供方申报电力比例分配；当存在多个服务需求方申报价格等于边际出清价格时，中标电力按服务需求方申报需求比例分配。

若第一阶段成交量无法满足省（市）全部调峰需求，则剩余的省（市）调峰需求参与第二阶段交易。第二阶段交易采用“服务提供方集中竞价统一边际价格出清、服务需求方摘牌”交易机制：

（一）服务提供方不再申报“电力-价格”曲线。将服务提供方第一阶段申报的“电力-价格”曲线减去第一阶段中标的电力，形成第二阶段“电力-价格”曲线，参与第二阶段交易。

（二）将每个交易时段服务提供方的折算价格从高到低排序，直至满足该时段服务需求方剩余调峰需求。形成第二阶段统一边际预出清价格及中标电力。

(三) 服务需求方根据第二阶段预出清结果按自愿原则进行摘牌，通过摘牌成交的总量形成第二阶段最终出清价格及中标电力。

(四) 当存在多个服务提供方申报价格等于边际出清价格时，中标电力按服务提供方申报电力比例分配；当出现服务需求方摘牌总量大于服务提供方申报能力时，中标电力按服务需求方申报需求比例分配。

(四) 规范交易组织流程

工作日可组织次日 96 个时段的日前川渝电力辅助服务，明确可在全年全时段按需开展。日内按照日前市场机制相同的规则进行申报和出清，需保证在每个交易时段 30 分钟前确定该时段的成交情况。

市场组织时序按照省内预出清、省间现货、川渝电力辅助服务的流程组织，省间、省内市场衔接更紧密。